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2年4月25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事务所原指派胡新荣先生、李飞先生、仇铝娟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张风微女士代替胡新荣先生作为新任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李飞先生、张风微女士、仇铝娟女士。

二、新任签字会计师的简历

张风微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

张风微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